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 于**

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查阅相关履历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聘任的常务副总裁翁永堂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翁永堂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翁永堂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常务副总裁人选表示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

王维安

谭道义

唐国华

2016年7月8日